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8 日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 317 号
星瀚广场 T2, 9 层

9F, Office Tower 2, LUMINA 2, No.317 Long We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232, PRC

电话 | TEL: 86-21-64280697 传真 | FAX: 86-21-6428 0597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投资人保护	23
六、结论性意见	24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华谊”）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行业自律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主承销商/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5）020699 的《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度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货币网	指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本法律意见	指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62168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注册资本	347,6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3日，是根据1996年10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联合重组的批复》（沪委发【1996】368号），由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和上海市

医药管理局所属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联合重组设立的国资授权经营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8,108万元。

2. 发行人的重大变更

2021年11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1〕36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司制改制方案，同意改制后发行人名称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8,108万元增加至347,630万元。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名称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变更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7,63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四）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监管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s://www.nafmii.org.cn/>）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可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内部授权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18日）第六章第一节，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单独行使的职权包括：“（十）决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18日）第六章第二节，公司设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行使职权包括：“（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五（沪华谊董决字（2025）第8号）关于同意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决议》，同意发行人150亿元债券发行规模，后续还需报经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意发行人申请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以延续DFI发行注册资格，批准在两年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发行品种、规模和期限，分次滚动发行。

2025年5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及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150亿元，有效期2年。发行的具体方式、期限和利率由发行人自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更新公司章程（2025年11月17日），该章程经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同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5〕225号），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批复之日起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市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11月17日）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约定，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有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董事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董事长组织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因此，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的流程及决策机构自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2025年8月27日，交易商协会出具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0号），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2025年8月27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同意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并据此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批复；上海市国资委亦已出具同意批复。该等董事会决议及国资委批复均系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作出，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符合《管理办法》和《注册工作规程》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包括：中期票据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DFI 无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期限：	240 天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50 号
牵头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壹佰元（¥1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起息日期（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付息兑付日期：	202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引用自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699），本次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机制进行了说明，包括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发行人严格按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披露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鉴于此，本次发行的前述发行文件形式完整，且拟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进行披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所述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本所持有证号为31310000358442508W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2025年度检查考核（2026年6月—2027年5月），具备本次发行注册发行

所需相应的业务资质。

2.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孔瑜律师和熊书梦律师，孔瑜律师持有编号为13101201711014198的《律师执业证》，熊书梦律师持有编号为13101202211555791的《律师执业证》。上述二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所是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4.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发行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报告

1. 发行人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1484号、天职业字[2025]23319号、天职业字[2026]219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7月26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00175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根据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2023年4月10日）》，天职国际已备案，

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质。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天职国际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依法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4.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曾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420000123881）、吴金忠（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10101500139）、雷丹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1010500266），根据以上会计师及天职国际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会计师在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有关执业证书或会计师证书的情形。

5. 根据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处以23,396,226.40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其于2024年8月27日向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向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后，确认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审计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并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3年版）》的要求签订了《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团协议》”）。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相应债务融资工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组织销售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编码为B0228H23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8年2月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郑州银行等5家B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在注册地所在的省、直辖市范围内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上海农商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可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码为B0015H13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浦发银行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了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备案手续，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批准浦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浦发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可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农商银行及浦发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用评级

1.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独立确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5）020699的《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银金管（92）5144号《关于同意上海财经大学筹建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的批复》，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银金管（92）5206号《关于同意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开业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03〕133号《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以及上海新世纪现持有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上海新世纪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依法具有债券评级的资格。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金额10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方式
25 上海华谊 SCP002	10	2025-12-18	2026-7-16	210 天	信用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

2、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理财、股权投资、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等；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3、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则的要求。

（二）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市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董事长	顾立立	男	1972.05	2023年7月至今
副董事长	钱志刚	男	1981.01	2023年7月至今
外部董事	刘根元	男	1945.07	2023年2月至今
外部董事	张维炯	男	1953.07	2023年2月至今
外部董事	沈启棠	男	1951.06	2023年2月至今
外部董事	陈俊民	男	1956.09	2023年2月至今
总经理	顾立立	男	1972.05	2023年2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李玉红	女	1979.09	2022年11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黄洁蔚	女	1979.08	2022年10月至今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均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6名，尚余1名董事席位暂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明确的其他方式委派，该空缺系相关董事委派及调整程序尚未完成所致，属于董事会成员正常过渡安排，不属于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最低人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20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2,283.13	38.09
2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1,761.00	100.00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860.00	90.00
4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0	100.00
5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2,510.21	100.00
6	上海双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000.00	100.00
7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90.00
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5,640.00	46.59
9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45.96	50.00
10	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00.00	60.00
11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3,102.20	100.00
12	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制造业	8,329.00	51.00
13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64.00	100.00
14	上海欣正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100.00
15	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	制造业	650.00	100.00
16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44.87	100.00
17	上海华谊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	100.00
18	上海市工业用水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9.90	100.00
19	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00	100.00
20	上海东理华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消防安全隐患被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闵消行罚决字〔2024〕第0313号）给予罚款3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完成整改，不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及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后续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2026	2027	2028	
1	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135.90	93.45	32.28%	已到位	12.40	5.00	0.50	2026年6月开始陆续投产
2	22万吨/年草酸项目	4.48	1.17	100.00%	不涉及	2.42	0.50	0.10	2026年12月
3	阻聚剂项目	5.73	2.05	43.10%	已到位	1.14	0.59	0.09	2026年7月
4	20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	19.89	2.13	100.00%	已到位	0.28	4.39	6.95	2029年3月
项目总计		166.00	98.80	-	-	16.24	10.48	7.64	-

注：上述项目中，项目1、3、4资本金已按项目进度落实到位；项目2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涉及新增项目资本金注入。

（2）在建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环评	土地证
1	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450704-04-01-634533	自贸钦审批环〔2023〕17号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16号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41号 桂（2025）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环评	土地证
2	22万吨/年草酸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50704-04-01-775277	中马园审批环〔2025〕14号	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694号
3	阻聚剂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8-450704-04-01-588574	自贸钦审批环〔2024〕18号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4	20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50704-04-01-341438	自贸钦审批环〔2025〕15号	桂（2024）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974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上述在建在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备案通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22.4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54,310.76	68.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
2	应收票据	7,298.29	3.25%	票据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原则
3	固定资产	34,011.76	15.12%	借款抵押
4	无形资产	0	0.00%	/
5	在建工程	23,772.00	10.57%	抵押借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9.96	2.45%	借款抵押
合计		224,902.77	100.00%	/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较2025年末无重大变化。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

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还本付息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有事项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4亿元，占净资产1.5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涉案本金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诉讼请求	案件进程
1	(2024)沪知民初1号 (2024)沪知民初2号	阿克马公司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阿克马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4.3亿元，广西新材料对新材料公司应承担赔偿款中的1.1亿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事一审
2	(2025)沪02民初64号 (2026)沪02执183号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亿利化学偿还代偿款145,087,081.59元及利息；2、华谊控股有权就亿利化学名下已抵押给华谊控股的抵押物与亿利化学协议折价或将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争议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3只，合计规模740亿元，其中已到期的33只合计62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07 华谊 CP01	2007/3/27	2008/1/11	3.70	15	0, 已正常兑付
08 华谊 CP01	2008/2/19	2009/2/18	5.89	25	0, 已正常兑付
09 华谊 CP01	2009/7/9	2010/7/9	2.31	40	0, 已正常兑付
10 华谊 CP01	2010/8/30	2011/5/27	2.85	40	0, 已正常兑付
10 华谊 MTN1	2010/10/21	2015/10/21	3.94	20	0, 已正常兑付
11 华谊 MTN1	2011/4/25	2016/4/25	5.32	5	0, 已正常兑付
11 华谊 CP01	2011/6/17	2012/6/17	4.89	40	0, 已正常兑付
12 华谊 CP001	2012/9/20	2013/9/20	4.37	40	0, 已正常兑付
13 华谊 CP001	2013/10/18	2014/7/15	5.05	40	0, 已正常兑付
14 华谊 CP001	2014/8/13	2015/8/13	4.70	40	0, 已正常兑付
15 华谊 CP001	2015/12/21	2016/9/16	3.00	40	0, 已正常兑付
15 华谊 MTN001	2015/12/23	2020/12/23	3.60	20	0, 已正常兑付
16 华谊 MTN001	2016/8/18	2021/8/18	3.20	5	0, 已正常兑付

项目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16 华谊 CP001	2016/11/24	2017/11/24	2.90	20	0, 已正常兑付
18 沪华谊 SCP001	2018/11/5	2018/12/20	2.74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1	2019/1/24	2019/3/10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2	2019/3/6	2019/4/18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3	2019/4/12	2019/5/29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4	2019/5/27	2019/7/11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5	2019/7/5	2019/8/16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6	2019/8/13	2019/10/10	2.73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7	2019/9/29	2019/11/13	2.30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SCP008	2019/11/5	2019/12/20	2.30	10	0, 已正常兑付
19 沪华谊 CP001	2019/12/2	2020/12/2	3.00	20	0, 已正常兑付
21 沪华谊 SCP001	2021/4/22	2021/10/19	2.74	10	0, 已正常兑付
21 沪华谊 MTN001	2021/8/16	2024/8/16	3.19	20	0, 已正常兑付
21 沪华谊 SCP002	2021/10/15	2022/4/13	2.65	10	0, 已正常兑付
22 沪华谊 MTN001	2022/05/24	2025/05/24	2.94	20	0, 已正常兑付
22 沪华谊 SCP001	2022/05/27	2022/11/23	2.00	10	0, 已正常兑付
22 沪华谊 SCP002	2022/12/16	2023/03/16	2.59	10	0, 已正常兑付
23 上海华谊 SCP001	2023/03/10	2023/09/06	2.51	10	0, 已正常兑付
23 上海华谊 SCP002	2023/03/21	2023/06/19	2.52	10	0, 已正常兑付
24 上海华谊 MTN001A	2024/08/09	2027/08/09	2.03	10	10
24 上海华谊 MTN001B	2024/08/09	2027/08/09	2.24	10	10
24 上海华谊 MTN002 (两新转型)	2024/11/14	2027/11/14	2.11	10	10
25 上海华谊 MTN001	2025/01/16	2030/01/16	1.93	20	20
25 上海华谊 MTN002 (两新转型)	2025/4/27	2028/4/27	1.83	10	10
25 上海华谊 MTN003	2025/5/22	2028/5/22	1.80	20	20
25 上海华谊 SCP001	2025/9/18	2026/4/16	1.61	20	0, 已正常兑付
25 上海华谊 SCP002	2025/12/18	2026/7/16	1.60	10	10
26 上海华谊 SCP001	2026/1/22	2026/8/20	1.56	10	10
26 上海华谊 SCP002	2026/4/13	2027/1/8	1.43	10	10
26 上海华谊 SCP003	2026/4/13	2026/11/12	1.41	10	10
合计	-	-	-	740	120

2. 公司债和企业债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1日发行8亿元“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券为10年期，该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债券已正常到期，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日发行10亿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为5+2年期，无信用增信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债券已正常到期，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

3. 境外美元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发行3.5亿美元债券，期限5年，该债券已正常到期，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

公司一级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HUAYI FINANCE I LTD.于2019年10月30日发行3.5亿美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债券已正常到期，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募集说明书》记载，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了违约、风险情形以及处置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规定了有关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

书，发行额度未超过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的发行额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具备发行所需的批准与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孔瑜

经办律师： 熊书林

2026 年 7 月 8 日

泰和泰